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 2014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5〕2-228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

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对 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际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丰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6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向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公司）及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种子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由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亚华种子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其分别所持有的湖南隆平公司 45.00%股权、安徽隆平公司 34.50%股权、亚华种子子公司 20%股权作价认购。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述交易。

二、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及亚华种子子公司的交易对手分别承诺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477.01 万元、12,529.91 万元和 6,546.00 万元。

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及亚华种子子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健审（2015）2-231 号、天健审（2015）2-215 号和天健审（2015）2-229 号。经审计的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及亚华种子子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 20,694.14 万元、14,451.64 万元和 6,588.96 万元。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及亚华种子公司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9.33 万元、378.16 万元及 4.48 万元。据此，湖南隆平公司、安徽隆平公司及亚华种子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723.47 万元、14,073.48 万元和 6,584.48 万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实现。

- 附件：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湖南隆平	安徽隆平	亚华种子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92.91	199,516.53	4,500.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9,300.00	3,61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湖南隆平	安徽隆平	亚华种子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1,244.00	26,449.32	133,199.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464.40	-60,120.01	-92,936.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3,313.31	3,781,645.84	44,763.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313.31	3,781,645.84	44,763.5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项 目	涉及金额(万元)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湖南隆平	315.87	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根据历史经验，公司能够在较长的期限内连续地获取这些收益，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报
	亚华种子	255.00	
合 计		570.87	